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管控措施辦理：

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但書規定。

二、應每月向該子公司取得財務相關報告，並評估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

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依前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於前四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經本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後，始得鈐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處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財會處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是否適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訂立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